

沁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0 月

一、总则

1. 规划目的

为保护沁阳历史文化遗产，充分发掘沁阳的历史文脉和文化内涵，保护好各历史时期的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继承和发扬沁阳独具特色的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使城市的发展和建设能够既符合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生活要求，又保持其独有的传统风貌，特编制本规划。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市域即沁阳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594.91平方公里。

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为2021-2035年。

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

1. 历史文化价值

价值一：覃怀古郡，河朔名邦，历代区域政治、经济和军事中心

沁阳处于豫晋两省交界、太行山南麓，自古为连接南北的交通咽喉。古称覃怀、河内，夏代为“覃怀”首邑，商代属京畿重地，周代称“野王邑”，历来为豫西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商品集散地，这里曾是覃、鄂、邘、鄩、野王和卫六个诸侯国的国都所在地。

价值二：商隐故里，乐圣之乡，是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地域高峰

沁阳孕育了中国古代百科全书式的学者朱载堉、诗魂李商隐，他们是沁阳本土怀川文化的杰出代表。同时，曾任台湾知县的曹谨，是连接台海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价值三：四大怀药，万里茶道，是晋豫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

太行陉（沁阳段）是太行八陉之一，是古代历史上沟通晋东南和豫西北的一条重要通道，也是万里茶道茶商贩茶的必经之路。

沁阳地处暖温带，气候适宜，是中医药“四大怀药”的重要起源地，也是豫西北商贸物流交汇的重要集散地。

价值四：红色太行，沁阳是革命老区和新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区域支柱

沁阳是太行革命老区核心，涌现出众多抗日英雄，有宋学义、杨介人等，构筑起从英雄个人到全民抗战、从烽火岁月到新时代的完整革命精神谱系。

沁阳是国家重大战略三线建设的历史见证，丹河480电厂功能完备，是研究中国单位制度演变的珍贵案例。

2. 名城特色

特色一：太行北峙 沁水东流 地称陆海的覃怀选址格局

沁阳山川秀丽，太行雄峙其北，群峰挺拔，包括紫金山、三尖山、马头山、方山、甘泉山等。沁河横贯市区中部，丹河南出太行汇于沁河，济水从市境西南流淌而过，广利河渠横贯于城南，其间泉涌渠流，星罗棋布，水系发达。沁阳城古为野王城，傍沁水之阴。

特色二：济水穿怀 引沁入城 湖塘水系有北方水城美誉

沁阳老城古代有“北方水城”的美誉，城中湖塘渠系发达，早在北魏之前，人们就将沁河水引入城中。唐代河阳节度使温造开凿济水千仓储渠，引济水入河内县城，被称为“济水穿怀”。

特色三：河朔名邦 肇始野王 传承三千年的筑城史典范

西周始筑城郭，明代格局定型，清代继承“四门不照、藩府居中、一水穿怀、湖塘相连、商铺林立、府县并列”的独特形制。

特色四：军事防御 防洪排涝 沁阳是古代营城智慧典范

怀庆古城也叫“卧牛城”，出于防洪排涝和军事防御双重考量，城池模仿牛的身体脉络建造的，是古代“海绵城市”运用的实际案例。

特色五：十四街巷 店铺林立 怀药为宗的繁华商业都市

城中商业店铺林立，商业区主要集中在东西大街、府前街、勾楼街、水亭街、桥口街、县前街、西门街、南门街、东关南北大街。其中东西大街东段及东关南北大街以经销“四大怀药”为主。

三、名城保护的原则与保护内容

1. 保护原则

保护历史真实性和完整性；合理利用和永续利用；人文结合自然的整体性；保护规划管理的分类原则。

2. 名城保护的内容

1.市域层次：保护市域范围内的山体、水体、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廊道、文化遗产聚集区和历史村镇等文化遗产。

2.历史城区及其周边环境层次：保护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肌理、历史风貌、历史街巷、历史环境要素及视廊。

3.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层次：保护北寺街—南门街、北庙门街—县东街2处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天鹅湖历史地段。

4.不可移动文物：保护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75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5.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层次：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2项，焦作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1项，沁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3项。

四、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规划构建“一核两带 一屏四廊 多线多点”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

一核是依托沁阳古城形成沁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核心区。

两带是依托沁河、丹河周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两岸的自然环境，构建沁河、丹河文化带。

一屏是依托沁阳北部神农山及其依附的自然环境，构建神农山遗产保护屏障，逐步形成的横向遗产体系，包括紫陵镇、西向镇、西万镇、山王庄镇和常平乡。在该保护屏障上，还分布有窄涧谷太平寺石窟、古羊肠坂道、神农山古建群、静应庙、中国传统村落九渡村等历史文化遗产。

四廊是依托自然景观水系形成的自然景观廊道。

多线是依托以沁阳历史城区为中心，于不同时期形成的多条放射状古驿道线路，构建古驿道历史文化线路。

2. 传统村落的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常平乡九渡村，河南省传统村落常平乡后和湾村、常平乡杨河村、常平乡山路平村、山王庄镇盆窑村、紫陵镇赵寨村。

2) 保护要求

已公布的历史村镇实施严格保护。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保护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尽快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措施。

开展资源普查，完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积极推进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申报，对于有保护价值的村镇及时公布、纳入保护名录。

完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的地方规定。明确保护内容和管理规定，界定传统建筑的分类标准，规范村民修缮、整治改造标准。

强化历史村镇的分类保护和利用。针对村庄的不同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提出分类保护措施和利用方式。

3. 文化线路的保护

保护具有重要军事、交通、经济和社会交往职能的文化线路，保护万里茶道、太行陉等文化线路及其相关的历史村镇、古道、驿站、

文物古迹、祠堂庙宇等沿线遗存，重点保护万里茶道太行陉文化线路、济水文化线路和古驿道文化线路。

1) 万里茶道太行陉文化线路

挖掘与万里茶道太行陉沁阳段相关的历史遗存，保护太行陉窑头段现存的古板道、关帝庙、魁星楼、寨门、厘金所、祠堂、车马店、碑刻、关卡、天井及茶池等；保护万里茶道太行陉周边的农业景观遗产，管控沿线农牧业和工矿业，避免因农田开垦、矿业开采等人类活动，导致万里茶道太行陉文化线路的不完整。

2) 济水文化线路

挖掘与古济水文化沁阳段相关的自然和人文遗存，重点保护济水穿城、柏乡镇、崇义镇等遗存，保护古济水沿线的农业文化景观和历史村镇，管控古济水沿线的农牧业和城镇建设，协调生态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关系。

3) 古驿道文化线路

规划重点保护古邗道、古商道、太行道、西北盐路、古邗国道、汴梁官道、沁孟路、小官路、大官路等九条古驿道。同时，针对古驿道文化线路，加强全面普查、梳理古道及相关遗存保存情况，考证驿道位置和走向。保护驿道相关驿站设施，保护古驿道与周边环境的关系。重点保护沿线历史村镇及与文化线路相关的物质遗存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代道路设施建设中注意处理新路与老路的关系，强化沿线历史文化的协同保护。

4. 工业遗产的保护

保护沁阳各时代具有代表性的，能反映沁阳重要历史时期工业特色的工业遗产，包括沁阳丹河电厂、沁阳玻璃厂、沁阳化肥厂、大盐店等。工业遗产的保护对象包括车间、作坊、工厂、矿场、仓库等，以及与工业生产密切相关的办公、学校、宿舍等配套生活区。建议沁阳市在市域范围内开展专项普查，择优纳入保护名录，并编制沁阳市工业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5. 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市域范围内古树名木159株，其中1000年以上4株，300~1000年的48株，300年以下107株。

五、主城区的保护

1. 主城区格局保护

保护主城区“一核、两带、两线、四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核：沁阳历史城区；

两带：沁河生态文化带和休闲活力带；

两线：怀庆府古驿道文化展示线路、太行古道文化展示线路；

四区：沁水多元文化保护区、古遗址文化保护区、商隐文化保护区、红色文化保护区；

多点：主城区内23处文物保护单位、2处历史文化街区、1处历史地段、3处历史建筑。

六、历史城区保护

1. 历史城区范围

衔接古城范围以护城河、古城墙遗址范围为边界，确定四至为北至天鹅湖以北，东侧、南侧至护城河沿岸，西侧至商埠大街，历史城区总面积约2.14平方公里。

2. 历史城区保护结构

规划构建“一核、两环、三片、四轴、多点网络”的历史城区保护结构。

一核心即县府同城的古城核心区；两环即护城河环绕、一水穿城湖塘相连的水系格局；三片区即北寺街—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北庙门街—县东街历史文化街区、天鹅湖历史地段；四轴为四门不照的两横两纵轴线；多点网络包括沁阳北大寺、天宁寺三圣塔等重要建筑节点和历史文物保护节点；天鹅湖等历史景观片区。

3. 历史街巷保护

根据历史街巷尺度、风貌、走向、保存情况提出四级保护类型。

一级保护街巷：街巷尺度、风貌、走向保存较好，对古城格局有重要作用，如北寺街、南门街、白庙门街、县东街等。

二级保护街巷：街巷尺度、走向保存较好，但建筑风貌一般，如仓门街、后卫门、月牙池胡同等。

三级保护街巷：街巷保持历史走向但尺度、风貌发生变化，仍能反映古城格局，如怀府街、县前街、府前街等。

规划标识街巷：已经消失的历史街巷，如饮马胡同等。规划增加景观小品和文化标识。

4. 历史水系

打造“一河一策”的历史水系空间格局。

彰显环游护城河文化景观带、“一水穿城”的小官河古城水系格局等。

5. 高度控制

原高控制区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6米，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9米。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历史地段、沿护城河周边地区。

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12米。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城区视线通廊范围。

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2米，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15米。包括不影响各类保护要素和视线通廊的次干路两侧。

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建筑总高度不得超过18米。包括不影响各类保护要素和视线通廊的主干路两侧。

七、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1. 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保护两处历史街区，分别是北寺街—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北庙门街—县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2. 历史地段的划定

规划划定一处历史地段，即天鹅湖历史地段。

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 保护对象

沁阳市域范围内有文物保护单位145处。其中，包括天宁寺三圣塔、沁阳北大寺、窄涧谷太平寺石窟、朱载堉墓、邘国故城和清真寺阿文碑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静应庙、陀罗尼经幢、圪垱坡遗址、崇义遗址、窑头古坂道、药王庙木牌楼等3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神仙洞遗址、李商隐墓、怀庆路总管署碑、邘邰遗址、紫陵唐城、西万墓群、郑王墓等10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75处。

2. 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尤其要注重濒临破坏的文物古迹的抢救和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和展示文物，促进文化旅游。展示利用应当全面正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同时应当保障文物的安全。基本建设和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九、历史建筑保护

1. 保护对象

沁阳市人民政府认定公布两批共计10处历史建筑，包括七彩柱、沁阳市博物馆东陈列馆、沁阳市博物馆西陈列馆、大华寺水电站、广

利灌区总干渠四号跌水、伏背东王宗祠、王曲保方村民初四合院、沁阳影剧院、神农山云阳寨门、水北关市标。

2. 保护要求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沁阳市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明确具体保护内容。依程序批准后的保护规划（图则）作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实施用途管制、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重要依据。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不得在历史建筑上刻划、张贴、涂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并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护措施。

历史建筑应保护其体现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风貌色彩和室内部件。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维护、内部装修、添加设施等行为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历史建筑改变原有使用功能的，应保护和提示原有的历史文化特征，不得危害历史建筑的安全。

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保护对象

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2项、焦作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1项、沁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3项。

2. 保护规划实施措施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积极培育专业人员，确保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以发展旅游为抓手，打造民俗活动旅游项目，以保护为资源进行旅游开发，以旅游促进保护。以展览馆等形式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专项保护工程，开启多层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近期规划

1. 历史城区

加强对历史城区新建、改建活动的控制，特别是环护城河及天鹅湖等重要节点地区的建设控制，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历史城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加强古城“一环四轴”主结构的展示，结合主要节点空间和展示轴线，整治重要展示空间，如野王古城、朔南门、万城门等。

推进护城河环境整治和老城历史水系联通工程，整治沿河民房，将腾退用地优先用于休闲游憩、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等功能。

完善历史城区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文化体验设施体系。

建设实施天鹅湖历史地段整体更新设计，沿湖周边建设公园绿地和环湖慢行系统。

2. 历史文化街区

推进北寺街-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北庙门街-县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指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开展，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的织补和修复。

3. 文物保护单位

尽快完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并制定相应保护管控措施。

历史城区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面向社会开放，充分发挥文物资源的社会价值。

4. 历史建筑

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鼓励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5. 其他遗产

推进工业遗产、水利遗产和农业遗产的调查和认定，对价值较高、能代表新中国工业成就的工业遗产，及时公布并挂牌保护。

6. 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结合，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活动，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培育非遗文化传承人。